附件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公开招聘聘用制审判辅助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  单位 | 招聘岗位 | | 岗位  编码 | 招聘  人数 | 性别 | 其他条件要求 | | | | 公共科目名称 | 计算机速录 测试 | 备注 |
| 岗位  类别 | 岗位  名称 | 年龄 | 学历  或学位 | 专业条件要求 | 其他 |
|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| 审判辅助岗位 | 聘用制审判辅助人员 | 2501001 | 15 | 男 | **1989年7月3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出生** |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| 不限 | 需资格初审 | 法律基础知识 | 汉字  录入 | **仅限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**  工作地点：蜀汉路265号或天府新区青岛路  东段 |
|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| 审判辅助岗位 | 聘用制审判辅助人员 | 2501002 | 15 | 女 | **1989年7月3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出生** |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| 不限 | 需资格初审 | 法律基础知识 | 汉字  录入 | **仅限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**  工作地点：蜀汉路265号或天府新区青岛路  东段 |

注：1.本表岗位相关的其他条件及要求请见本公告正文。

2.高校应届毕业生指2025年高校应届毕业生。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按高校应届毕业生对待。因此，符合上述条件的2023年、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以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。